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可於簡家聰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7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函件，價值概要以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l)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